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1 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补充,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中的“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缺少逐项表决内容。

补充前: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后: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限售期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中的“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缺少逐项表决内容。

补充前: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后: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限售期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缺少逐项表决内容。

更正后: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更正后: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限售期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三、提案编码”中缺少逐项表决内容。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勾 0 或 1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五、《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附件 2:授权委托书”中“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缺少逐项表决内容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参股公司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彩”)书面文件,金陵乐彩参股股东北京安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陵乐彩设立时,安源科技认缴出资额为 750 万人民币,持有金陵乐彩 15%的股权)与吉林省巨太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太惠彩”)签署《转让协议》,安源科技同意将其所持金陵乐彩 5%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巨太惠彩,本次转让完成后安源科技持有金陵乐彩 10%的股权,巨太惠彩持有金陵乐彩 5%的股权;金陵乐彩参股股东郝洪戈女士(郝洪戈女士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人民币,持有金陵乐彩 10%的股权)与北京数源精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精微”)签署《转让协议》,郝洪戈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金陵乐彩 1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数源精微,本次转让后郝洪戈女士不再持有金陵乐彩的股权,数源精微持有金陵乐彩 10%的股权。因此,公司参股公司金陵乐彩的股东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署聚焦主业,充分发挥各自管理及技术优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安源科技与巨太惠彩就安源科技持有的金陵乐彩中的股权 750 万元人民币,对应金陵乐彩总股权的 15%,下同)中的 250 万元人民币,对应金陵乐彩总股权的 5%,下同)签署了《转让协议》;郝洪戈女士与数源精微就郝洪戈女士持有的金陵乐彩中的股权 500 万元(人民币,对应金陵乐彩总股权的 10%,下同)签署了《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的主要情况
(一)股权转让各方主体介绍
1.北京安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11 层 1101 内 06D 室
注册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吉林省巨太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圣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二期 12# 办公楼第 12 幢 1506 号房
注册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动画设计、体能拓展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销售,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数据处理、进出口贸易,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目)

3.自然人郝洪戈女士
姓名:郝洪戈
学历:本科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5 年 7 月 12 日
现任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北京数源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5982 号)
注册日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Ⅱ类医疗器械、汽车配件、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安源科技与巨太惠彩《转让协议》内容
(1)北京安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 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吉林省巨太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吉林省巨太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接收北京安源科技有限公司

2.在吉林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 250 万元(人民币);
(3)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郝洪戈女士与数源精微《转让协议》内容
(1)郝洪戈女士同意将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数源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2)北京数源精微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接收郝洪戈女士在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 500 万元(人民币);
(3)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三、股权转让后金陵乐彩股东变化情况
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登记手续后,金陵乐彩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2	北京安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	15%
3	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4	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5	深圳市金湘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	5%
6	胡科	500	10%
7	张秀彦	500	10%
8	郝洪戈	500	10%
	合计	5000	100%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

象”)25%的股权。

公司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资产评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938 号)、浙江万象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为 18,637.08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89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万象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 18,513.65 万元,股东全部权

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237.27 万元(增值率为 47.1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广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浙江万象经评估后的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即转让价格确定为 6,809.32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万象股权,浙江万象将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公司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直接持有香港公司 27.91%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飞刚、黄剑鹏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股

东大会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8-12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18-12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象”)2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万象股权,浙江万象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香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后的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6,809.32 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与香港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7.91%的股权且持有香港公司 100%的股权,故香港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飞刚、黄剑鹏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马伦道 36 号 26 楼
商业登记证号码:53678460-000-01-12-A
经营范围:贸易及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底,香港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6,901.97 万元,净资产为 8,203.2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香港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6,901.97 万元,净

资产为 8,203.27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法定代表人:史武军
经营范围:生产、多功能 CPP 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须经审批的除外)

四、股权转让情况
香港公司持有浙江万象 2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审计)
应收账款总额	3,418,736.11	1,006,674.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总额	195,814,231.11	195,298,162.11
负债总额	17,762,309.02	8,927,322.23
净资产	178,051,922.09	186,370,839.88
资产负债率	9.07%	4.57%
营业收入	88,584,564.33	129,296,568.69
营业利润	-8,318,917.79	-30,256,268.94
净利润	-6,318,917.79	-30,233,0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9,033.94	-8,296,596.80

注:2017 年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938 号)。

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

公司 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89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万象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 18,513.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237.27 万元(增值率为 47.1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938 号)、浙江万象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为 18,637.08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89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万象的账面股东权益人民币 18,513.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237.27 万元(增值率为 47.12%)。参考上述审计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809.32 万元。

2. 结算方式
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 目标股权转让过户相关事项
(1)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法律规定协同办理浙江万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应手续及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股权转让交割日为目标股权转让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2)自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公司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持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浙江万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公司本次收购浙江万象 25%的股权,浙江万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经营决策能力,降低管理成本,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万象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2018 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香港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and 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充分论证,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股权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该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九、其他
1.截至公告日,公司与香港公司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